

内乡县灌涨镇集镇市场化管理及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南阳兴丰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晓娜

为进一步加强集镇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解决集镇环境卫生市场秩序脏乱差和交通不畅现象，确保集镇环境卫生整洁、市场管理和交通秩序良好，经甲方组织招标，乙方中标，承包范围为灌涨镇集镇市场化管理、保洁服务工作。甲方将集镇环境卫生、市场秩序和交通秩序维持、卫生费收缴、基础设施维修管护等管理事项，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进行服务承包。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合同期限

期限壹年，自2025年7月12日起 至2026年7月11日止。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

1、乙方中标价为 485500 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以 485500 元作为合同总金额，并签订合同；

2、上述费用中包含：

社区广场保洁及公厕（含水电）服务费：全年 27600 元

保洁人员：22 人，每月每人 1320 元 全年合计：348480 元

城管人员：4 人，每月每人 1800 元 全年合计：86400 元

保险：26 人，每年每人 300 元 全年合计：7800 元

城管及保洁服装费：全年 7000 元

中心小学、计生办、财政所、卫生院、初中、粮管所；6 个单位清扫垃圾费用：全年 8220 元

该费用在实际发生后由乙方凭购置发票由甲方按上述约定数额拨付；

3、费用 485500 元，按月均 40458 元，每月由乙方开出发票并交付甲方后支付，乙方指定收款账为  银行，户名：南阳兴丰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账号：86615021700000089

三、管理及保洁区范围

1、312 国道集镇段西起灌涨高中西墙，向东至曾家河桥西头。

2、灌二公路集镇段南起平塘口，向北至魏庄社区加油站南路口。

3、灌罗路向南至垃圾中转站（南大街交针织市场南十字口）。

4、蔬菜市场（蔬菜市场口至北街转盘）和针织品市场（针织品市场十字口）。

5、原医药站街道(医药站口向南至南大街)和原税所汇源街道(汇源日杂市场口向北至北大街)。

6、社区全部东至小河。

7、永安路半段(金盛烩面口向东至街北村部口向北至社区口)。

8、刻石碑街全段。

四、乙方承包保洁办法

1、保洁所用扫帚铁锹和垃圾清运车辆等，由甲方配置，由乙方维护，合同期满后交还。

2、乙方保证将甲方确定的区域内(及五十米可视范围)每天打扫清理一遍，无遗留垃圾，将垃圾箱、果皮箱内垃圾清理干净，清洁垃圾死角，并对环卫设施做好管护，制止在集镇街道上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扯乱挂、乱搭乱建、乱设推点等“十乱”现象。

3、乙方保证按时将清扫整理的垃圾转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箱，不能乱倒乱放，随意处置。

4、乙方清扫和转运垃圾期间，应严格按规范、规程操作，注意自身和他人安全。乙方承包期间甲方每年拨付给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00 元/人，乙方应立即购买报账；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付及法律责任。

五、乙方清洁工作考评奖罚办法

1、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卫生保洁达到清洁干净和美观。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批评，乙方应虚心接受，立即整改。

2、市、县等上级部门对我镇集镇的检查、考评作为对承包方

考评的重要依据之一，每月受到县里通报表扬一次时，奖励承包方 1000 元；受到县里通报批评一次时，可以扣除承包费用 500 元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村镇中心每星期抽查一次，发现违规一堆垃圾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元，规定时间内发现一个垃圾箱外有堆积垃圾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元，规定时间内发现一个垃圾箱外有堆积垃圾没有装箱时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50 元，发现环卫设施损坏的一例由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上述款项从每月支付的承包费中一并兑现。

3、乙方连续两次在全镇或全县卫生评比工作中居后三位，或甲方连续两次督查检查工作对乙方批评指正后，乙方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择他人。

4、乙方承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责任，与甲方无关。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的，双方应协商处理的，无法达成一致引起诉讼的，由内乡县人民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见证单位存档一份，效力一致。

发包方：内乡县灌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凯

承包方：南阳兴丰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娜

委托代理人：王方立

见证方：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